國立臺南大學境外移地教學補助要點

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4 月 20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國際學術交流並促進教學國際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境外移地教學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凡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之延伸，擬於境外進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活動，且需符合本校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境外移地教學計畫申請書內容如附件一。

四、境外移地教學期程至少需 10 個工作天，以寒暑假辦理為原則。

五、境外移地教學每團以本校專任教師 1 名為原則，學生以 5~12 人為原則；若學生人數超過 15 人，最多得增加一名專任教師；若涉及課程請依相關開課規定辦理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以 10 天生活費計算並按比例酌予補助，一團上限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，每年以補助 5 團為原則。

七、審查程序

(一)第一階段初審：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相關事宜，申請人送計畫書至系及院完成核章後於期限內送國際事務處；國際事務處將申請案送2至3名外審委員評分後送複審會議審查。

(二)第二階段複審：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與教務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複審委員會。審查委員依計畫特色及移地教學課程之必要性進行審查，經複審會議審查後按各計畫申請內容酌予補助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補助及其他相關計畫經費勻支。

九、境外移地教學計畫申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、繳交教師出國報告(如附件二)及學生心得報告(如附件三)並安排於公開場合分享執行成果。

十、境外移地教學計畫核准後若有異動，應簽准變更後方能執行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